

# 彰化縣縣立芬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## 4、課程實施與評鑑

4-2 (110 學年度)課程評鑑計畫(請將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檢核表合併上傳)

### 彰化縣縣立芬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#### 貳、目的

為發展並改善學校課程，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，進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#### 參、評鑑對象

- 一、課程教材：目標、教材、教法、時間安排、活動、評量、資源應用等。
- 二、教學計畫：教師實際教學規劃教學方式、教學時間配當。
- 三、實施成果：預期學校課程計畫實施的結果、學生學習成效及其他影響。

#### 肆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二、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四、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#### 伍、評鑑人員

課程計畫貴在切實執行，並透過有計畫的檢核工作，改進教學效能。因此，本校設「課程評鑑小組」進行課程計畫執行成效的檢核工作。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及各領域代表組成；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工作。

#### 陸、評鑑方式

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，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。

- 一、內部評鑑：教師做自我評鑑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外部評鑑：依教師提出自我評鑑檢核表及評鑑資料，由本校「課程評鑑小組」進行外部評鑑(如附件二)。

#### 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- 一、時間：學期末前完成。
- 二、工具：課程評鑑檢核表。

## 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課程評鑑後可進行各種檢討工作，並作為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方案、提升學習成效之參考。本校做法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課程計畫：本校利用學期末進行學校課程計畫編寫。評鑑後之結果送交各學年進行來年課程計畫之編寫修正之參酌。修正後之課程計畫經教務處彙整後，送教育局核備。
- 二、修正教學計畫：經評鑑小組彙整成效評鑑後與建議資料提供教師參考，以為擬定成效改進、充實教學、教法、班級經營實施參考。
- 三、送交課發會參考：課程評鑑結果送交課發會進行學校課程修正之參考。

## 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學校課程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，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，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處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彰化縣縣立芬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\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應請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V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V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V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V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V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V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V	
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V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V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V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V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V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V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V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領域 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V	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	
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V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V		
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V	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V		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V		
	11. 邏輯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V		
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V		
	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V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V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V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V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V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V	
	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V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V	
	16. 學 習 促 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V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 學 實 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V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V	
		18. 評 量 回 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V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V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V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V	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V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V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V	

教師姓名	填表日期：	年	月	領域			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很滿意 ←—————→ 待改進 5    4    3    2    1					改進建議方案
		5	4	3	2	1	
教學前準備	熟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						
	具備課程設計的專業知能						
教學目標的訂定	教學目標依據各領域能力指標發展設計						
	教學目標注重學生的學習興趣與能力						
	教學目標包括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部分						
教學活動的設計	教學活動設計能符合學校總體教學，適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						
	教學活動設計掌握各領域的教學時數，符合教學流程						
	教學活動設計符合領域間的統整原則						
	能創新發展或改進教學活動設計						
教材的選擇	能配合能力指標蒐集教材並掌握教材重點						
	能注重各領域教材及彈性教學時數之間的統整						
	能依據學生的學習情況，編製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教材						
學生學習評量	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						
	能夠運用多元評量，包括檔案、觀察、實作、訪談等						
	評量可以檢核出學生的分段能力指標，回應教學目標						
其他	能進行教學過程的行動研究						
	能與家長進行課程的溝通與合作						
	能與其他教師進行協同教學						

附件二 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表〈學校課程檢核表〉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很滿意 ← 待改進 →					改進建議方案
		5	4	3	2	1	
課程的理念	課程的設計呼應學校的願景，有具體的實踐步驟						
	課程的設計能夠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						
課程的設計與運作	依規定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並實際的運作						
	依規定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並實際運作						
	課程的目標與架構符合學校總體課程目標						
	課程的計畫包含學年學期目標、單元活動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節數等						
	課程的設計符合領域節數及彈性節數規定						
	課程設計的教學活動能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						
	課程設計融入六大議題						
	學校重要行事活動融入課程設計						
課程與教學的實施	教學過程能掌握教學目標與教學進度						
	教師教學中能注意到課程的統整						
	教師彼此互動，能進行協同教學						
	能注意學習間的個別差異，進行補救及充實教學						
	教學過程中提供學生開放的學習空間						



評鑑 項目	評鑑指標	很滿意 ← 待改進 →					改進建議方案
		5	4	3	2	1	
教學資源 的運用	教學情境佈置符合課程設計						
	能有效運用視聽媒體輔助教學						
	能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進行教學						
教學的評 量	配合多元評量設計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 情意設計						
	能夠評量學生十大基本能力						
	能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						
	教師自編教材亦編有學習評量						
行政配合 措施	學校的作息時間能夠配合課程的實施						
	實施學校課程評鑑，進行檢討與改進與 回饋						
	進行教師專業發展，鼓勵教師創新研究						
	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符合規 定						
其他	能進行教學過程的行動研究						
	向家長宣導與說明課程計畫						
	能與家長進行課程的溝通與合作						

評審人員：